

我区举办生态文明宣传月专题普法活动

2025年8月是自治区第5个生态文明宣传月。8月15日,我区多个部门以“创建生态文明高地 建设美丽幸福西藏”为主题,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普法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的施行,同时紧密结合“八五”普法工作实际,力求提升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

文/图 记者 次吉 姜琳琳

活动现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设立了多个宣传展台,工作人员热情地向过往市民发放精心制作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资料,详细讲解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同时,为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和互动性,现场还设置了垃圾分类飞行棋小游戏。市民们踊跃参与,在轻松愉快的游戏氛围中,学习并掌握了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了环保意识。

活动中,全国美丽公约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的志愿者也积极参与其中,他们通过现场宣讲、案例分享等方式,向市民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呼吁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建设美丽西藏贡献力量。美丽公约第28期志愿服务队队长李亚男告诉记者:“作为志愿者,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的行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人加入到保护环境的队伍中来。未来,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类似的公益活动,为建设美丽、和谐、宜居的西藏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活动结束后,不少市民表示收获颇丰。市民王立山感慨道:“这个活动很有意义,让我们深刻意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也学到了很多实用的环保知识。以后我会从自身做起,积极参加环保行动,自觉保护我们美丽的大自然。”

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安全环保部部长苟军也表示:“通过参与这次活动,我们有机会向广大市民群众普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的基本常识,增强大家的环保意识。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活动,能有更多的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共同维护西藏美好的生态环境。”

本次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不仅提高了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还进一步增强了市民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营造了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为创建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奠定了坚实基础。



志愿者为市民系上象征保护生态环境的蓝丝带。

全国生态日西藏主场活动在拉萨举行

商报讯(记者 德吉曲珍)8月15日,全国生态日西藏自治区主场活动在拉萨举行。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自治区相关部门,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举办了生态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和生态文明重要成果发布会。

活动以主题视频《西藏有你》拉开序幕,全面展现了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与丰硕成果。在经验交流环节,自治区相关部门分享了经验,为西藏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提供了思路。

活动现场还发布了西藏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为森林、草原等六大类生态产品“定标画像”;同时,宣布山南市、林周县、类乌齐县和嘉黎县为首批生态产品试点地区,以推动地方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此外,我区首批生态产品上架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据介绍,该平台主要包括生态产品交易、机制试点示范、生态产品认证溯源、能力建设服务、绿色金融服务五大核心功能。目前,平台已设立川、甘、青、藏4省(区)36个地市区专区,其中西藏7市(地)均设有专区,共展示生态产品及政策资讯信息50余项,包含绿色、有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产品30余个,已实现生态产品交易额16.54亿元。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的相关情况。西藏首批生态产品上架该平台并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西藏生态产品走向市场化交易迈出了关键一步。此外,在重要课题研究启动环节,国家电网西藏

分公司启动了自治区电碳因子研究项目,为精准推进“双碳”工作奠定基础。

“十四五”以来,西藏自治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制定了一系列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文件。2024年,全区能源利用效率保持优良水平。在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方面,全区已建和在建电力装机容量突破29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96%,成为全国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最高的地区。2024年,西藏外送绿电至16个省份,总量达18.15亿千瓦时。同时,在优势产业绿色转型、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成效显著,筑牢了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林周县入选首批西藏自治区生态价值实现试点县区名录

商报讯(记者 卓嘎)8月15日,西藏自治区2025年全国生态日活动在拉萨举行,林周县作为首批西藏自治区生态价值实现试点县区代表作交流发言。近年来,林周县深耕拉萨生态“后花园”的发展定位,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突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打响“林周牦牛”“林周青稞”等区域品牌,提升生态农产品附加值。依托优质生态景观资源,审慎开发生态旅游、自然教育、康养休闲等业态,让“好风景”孕育“新经济”。

下一步,林周县将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引领,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深化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核心,大胆探索更多可操作、可推广的转化路径;着力破解机制瓶颈,强化科技与金融支撑,推动生态优势源源不断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富民增收优势,努力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贡献林周力量。

林芝市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267.78亿元,年均增速8%以上

8月15日,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以来林芝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60年来特别是近年来,林芝市经济指标持续攀升: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267.78亿元,是2021年的1.28倍,年均增速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8.51亿元,是2021年的1.23倍,年均增速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1亿元,是2021年的1.21倍,年均增速6%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9621元、27427元,分别是2021年的1.2倍、1.26倍,年均增速6%、8%以上,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蓬勃向上的良好态势。

记者 梁兰

基础建设跨越发展 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林芝市始终将其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服务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交通网络日趋完善。拉林高等级公路、机场快速通道建成通车,G219林芝境内全线铺开,G318波密至鲁朗段升级改造全面启动,公路里程已达74626公里。铁路建设成果显著,拉林铁路已建成运营。航空方面,林芝机场改扩建一期完成,目前已通达10多座城市。如今,7县(市、区)乡镇和建制村通达率、通客车率、农村饮水安全人口普及率、乡镇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光缆传输覆盖率均达100%,公路、铁路、航空“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日益完善,林芝成为名副其实的进藏“第一站”。

在城乡建设上,林芝市围绕藏东南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目标,紧扣旅游城市定位,以八镇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为抓手,扎实推进县城优化升级和特色小镇建设,城镇化率已达43%。同时,大力实施城区绿美亮化工程,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建成区面积从1983年的不足1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的198平方公里,还荣获“最美中国榜·目的地城市”等称号。

林芝市还聚焦打造“西藏改革开放先行区”,边探索、边总结、边完善、边推进,22项改革经验清单在全区推广。同时,打通快递进

村“最后一公里”,特色产品出村“最初一公里”,2022年至2024年累计带动农特产品销售10亿元。依托“论坛+赛事+援藏+会展”,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林芝苹果首次出口尼泊尔、茶叶首次出口加拿大,2024年外贸额达842万元,增长超573%。

绿色发展引领转型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近年来,林芝市以绿色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九大产业,形成“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生动实践,彰显西藏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政治担当。

记者了解到,林芝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着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扎实推进特色林果种植,因地制宜开展茶叶、蔬菜、藏药材种植和藏猪、藏鸡养殖,持续延链补链强链,切实做好“三品一标”认证,特色农牧业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其中,“喜马拉雅圣茶”成功入选“一带一路十周年国礼品牌”,墨脱茶、易贡茶屡次斩获各类茶博会金奖,工布江达藏猪养殖系统入选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苹果、松茸、茶叶、天麻等农特产品走向粤港澳大湾区、尼泊尔、加拿大等国内外市场,有力打响了林芝产品品牌,拓宽了群众增收致富渠道。

同时,林芝市精心打造“G318·中国最美景观大道”“G219·国之大道”,着力打造墨脱、波密、工布江达旅游名县,规划建设多个体现门巴、珞巴、僜人等本地民族特点、风土

人情的特色小镇,创新建立旅游联盟,持续丰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

在林下产业方面,林芝市加快林下资源科技园、藏药材种植现代化农业园区建设,积极探索灵芝、天麻、菌类、兰草等种植新模式,试点开展高原冷水鱼、林麝、梅花鹿等特色养殖新方式,首次实现野生鱼种弧裂腹鱼人工繁育,全面铺开林菌林药仿野生种植,大力推动药材种植“上山”“入林”。截至2024年底,全市天麻、贝母等林下藏药材种植面积达87496亩,羊肚菌等食用菌达91002亩,林下优势正逐步转化为发展优势。

民生福祉不断提升 和谐画卷徐徐展开

此外,林芝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兴边富民等工作,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林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心编制“一村一策”方案,将495个村划分为“好、中、差”三类精准帮扶,建成98个高原和美乡村。“十四五”期间,累计规划实施项目2305个,总投资8509亿元,争取广东对口援藏投资7亿元,支持81个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2024年,全市农牧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7427元,较2020年增长45.9%;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达23948元,较2020年增长

96.9%,共同富裕步伐坚实有力。

同时,林芝市大力实施“民生七件实事”,持续办好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事业。7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初中阶段毛入学率等“五个100%”目标全面实现,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巴宜区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国家卫生健康委,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目标数。完善普惠性养老服务体系,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及各类补贴。

在生态环境方面,林芝市制定实施了《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统筹推进雅尼河谷面山生态修复工程,大力实施重点河流、公路沿线及城镇周边植树造林,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前,共有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4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5个、示范乡(镇)39个、示范村360个,示范创建命名率达7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9.6%,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质量总体处于自然本底状态。